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与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鼎实业”）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3,582.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元鼎实业。元鼎实业承诺：认同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愿承诺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裕高的通知，其所持有的3,582.67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元鼎实业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裕高	241,301,960	7.41%	205,475,283	6.31
元鼎实业	0	0.00%	35,826,677	1.1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裕高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